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俊秀、监事邵祖敏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- 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三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